

ICS 03.200

A 12

备案号：

# 团 体 标 准

T/CATA 2024-××××

## 旅游商品基地规范与评定

(征求意见稿)

2024-××-××发布

2024-××-××实施

中国旅游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条件 .....	1
5 基础设施 .....	2
6 配套设施及服务 .....	3
7 人员要求 .....	3
8 质量管理 .....	4
9 旅游安全 .....	4
10 旅游商品基地分类 .....	4
11 旅游商品基地的评定 .....	5
附录 A（规范性） 旅游商品基地必备项目检查表 .....	6
附录 B（规范性） 旅游商品基地评定赋分表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旅游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协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澜一（北京）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四川省旅游商品与装备协会、海南省旅游商品与装备协会、中合慧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瀚港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肥城市正港木业工艺品厂。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龙飞、张书颖、余文婷、陈斌、穆曦、杨明哲、陈耿、祝峻、程银贵。

# 旅游商品基地规范与评定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游商品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旅游商品品质要求、基础设施及服务、配套设施及服务、旅游安全、综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境内旅游商品基地的建设、管理、评定与复核。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38705 城镇供热设施运行安全信息分类与基本要求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28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 GB 50293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 GB 5031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旅游商品 Tourism commodities

旅游者购买的具有地域特色（包含特色物产、特色文化、特色工艺等）、艺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等特点的商品。

### 3.2

#### 旅游商品基地 Tourism commodities base

创意设计、生产制造、展示销售旅游商品，兼具观光游览、休闲体验、科普教育、展示展销等功能，且可以向旅游者提供必要旅游设施与服务的场所。

## 4 基本条件

#### 4.1 应具有法人资质。

4.2 基地内的旅游商品企业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符合相关生态环保要求。具体选址、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应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定。

4.3 基地内的旅游商品企业应根据生产商品类型取得相应的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食品、公安、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性或资质性经营证照（文件）。

4.4 基地内的旅游商品企业实际开展运营，所从事的旅游商品业务均在核准经营范围之内，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4.5 基地应正式营业满2年以上，且2年以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及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负面舆情，无严重失信行为。

4.6 基地应以旅游商品企业为核心载体，并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工业园区、街区、创意产业园等。

4.7 基地应具有适宜展示、体验相关旅游商品的原料物料、研发设计、地方文化、生产制造、工艺技术、线上线下销售等旅游商品产业元素的场所。

### 5 基础设施

#### 5.1 功能区域

5.1.1 基地选址应合理，面积应满足基地发展需要。

5.1.2 生产制造型基地布局应进行功能分区、分块布置并标识清楚，明确划分办公区和生产作业区、旅游体验区、特色服务区、停车区等，间隔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5.1.3 宜包含旅游商品特色服务区域，满足旅游者游览体验等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商品展示展销、旅游商品产权等交易、特色旅游商品体验等服务区域。

#### 5.2 建设规范

5.2.1 根据所属地电网规划，建设应符合GB 50293和GB 50052的规定，满足旅游商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电力设施和内部应急供电系统。

5.2.2 建设完善的供水和排水设施，应符合GB 50282、GB 50318、GB 8978的规定，并与所属城市总体供排水规划相适宜。

5.2.3 建设供热设施应符合GB 38705的规定。

5.2.4 建设燃气设施应符合GB 50028的规定。

5.2.5 相关噪声、恶臭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2348、GB 14554、GB 16297的规定。

5.2.6 仓库建设应满足旅游商品出入库作业需要，并严格按照相关存放要求存放。

5.2.7 根据基地定位、服务功能、规划产量、商品流通规模，确定物流设施布局和建设规模。

5.2.8 基地内建有能满足旅游商品相关生产活动和游览所需的道路体系，应满足安全行驶的需要，并符合国家道路规划设计标准，应满足大型运输车辆和旅游车辆通行要求。

5.2.9 基地应建设具有基础通讯设施和信息交换、电子服务等基础信息化设施。

5.2.10 基地应根据需要逐步建设具有对外宣传、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旅游商品生产销售统计、旅游服务等增值服务功能的信息化设施。

5.2.11 应有与基地生产和接待能力相匹配且有专人管理的专用停车场，或在200米内有能提供停车服务的社会停车场。

## 6 配套设施及服务

### 6.1 配套设施

- 6.1.1 能够为旅游商品企业生产经营提供适宜的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商铺、办公场地、仓储设施、交通、网络、物业、公共设施等。
- 6.1.2 基地可进入性好，宜有城市公交或旅游专线车直达。
- 6.1.3 应设有规模适宜的游客服务中心或咨询点，位置合理、标识醒目、设施齐全、功能完备。
- 6.1.4 游览区域功能设置合理、环境优美，宜配备无障碍设施。
- 6.1.5 参观游览活动不应涉及危险区域，危险或禁入区域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有物理隔离措施。
- 6.1.6 宜为旅游者提供餐饮、游览、娱乐、住宿、交通等相应的旅游服务设施。
- 6.1.7 应有场所固定、面积适宜的旅游商品销售区域，购物场所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 6.1.8 公共卫生间应布局合理，标识醒目，男女厕位比例合理，数量能够满足需求。
- 6.1.9 垃圾箱设置应与环境相协调，宜采用分类式垃圾箱，数量充足，垃圾清理应及时，日产日清。
- 6.1.10 旅游相关标识应准确清晰、位置合理。

### 6.2 服务

- 6.2.1 能够为基地内旅游商品企业生产经营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物流服务、市场服务、法律服务等。
- 6.2.2 游览线路设置合理，活动安排科学，游览区域内容丰富，能提供商品实物的生产工艺流程、历史文化资料、导览图、宣传材料、讲解服务等。
- 6.2.3 开放时间宜相对固定，具备一定规模的年接待能力和单次接待能力。
- 6.2.4 宜有预约参观系统和措施。
- 6.2.5 应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和游客意见箱。
- 6.2.6 宜为老年人、儿童、孕妇、残障人士等特定人群提供人性化服务。
- 6.2.7 根据游客需要，可提供预订预购、商品邮寄、个性化包装等特色服务。
- 6.2.8 宜配备内部电瓶车等绿色环保专用车辆。

## 7 人员要求

7.1 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规范。

7.2 基地内的旅游商品企业从业人员应经过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专业技能和劳动保护培训。特种设备操控使用、专职维护等特殊岗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7.3 基地内的文化旅游商品企业宜配有设计师、工程师、工艺美术师、技术能手等中高级专业技术性和技能性人员或非遗传承人等传统文化专业人员，指导和服务文化旅游商品企业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7.4 讲解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有良好的普通话表达和沟通能力，人数及语种应能满足游客需要。

7.5 工作人员的配置应满足旅游商品企业对基地服务提供能力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业讲解服务和销售服务。

7.6 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技能、服务、安全等各方面的培训。

## 8 质量管理

- 8.1 基地经营管理制度完善，应具有相关发展规划、宣传推广计划等。
- 8.2 基地所生产的旅游商品应符合相关行业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履行服务承诺，应品质优良、外观造型具有特色，且实用性和创意性突出，体现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 8.3 基地内所生产的旅游商品应有依法被认定的注册商标，且商标权属无争议。
- 8.4 基地所生产的旅游商品宜具有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或著名商标，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称号，宜有国家级、省级旅游商品赛事的获奖荣誉。
- 8.5 旅游商品体验和销售场所环境整洁、秩序良好。旅游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
- 8.6 建立有效的文化旅游商品质量和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机制，对外公布质量监督和旅游投诉电话，宜采用多种方式收集意见，对投诉处理及时、妥善，并做详细记录。
- 8.7 基地应接受和配合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9 旅游安全

- 9.1 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事故处理及时、档案记录准确。
- 9.2 应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职责明确的安全责任人。
- 9.3 应有数量足够的消防、防盗、救护、安全监测等设施设备，确保完好、有效。
- 9.4 应急缓冲区和疏散区应设置合理，方便游客疏散。
- 9.5 安全标识设置应清晰、醒目。
- 9.6 基地内宜配置医疗救护点，并配备游客常用药品。
- 9.7 为游客配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及防护设施，生产区域内的游览应有专人引领和指导。
- 9.8 发现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时，应通过电子显示屏、短信、广播等途径，使用中英文及时向游客发布安全提示和引导信息。

## 10 旅游商品基地分类

- 10.1 根据旅游商品基地的主要功能和旅游商品特色，分为专项型旅游商品基地和综合型旅游商品基地。
- 10.2 专项型旅游商品基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制造类旅游商品基地、销售类旅游商品基地、创意研发类旅游商品基地。
- 10.3 综合型旅游商品基地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类旅游商品基地、乡镇类旅游商品基地、产业园区类旅游商品基地。

10.4 不同类型旅游商品基地需在申报材料中要明确申请旅游商品基地类型,对于突出特色进行详细说明。

## 11 旅游商品基地的评定

11.1 由本标准归口管理单位组建旅游商品基地评定机构开展旅游商品基地评定工作。

11.2 评定工作的具体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由旅游商品基地评定机构制订相应管理制度予以实施。

11.3 旅游商品基地标志牌有效期3年。对已经获得证书和标志牌的基地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期期间不定期复核检查,期满后应进行重新评定。

11.4 评定机构可以根据基地类型在标志牌上进行标记说明。

11.5 对于经复核评定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评定机构应作出撤销旅游商品基地的批复。



附录 A  
(规范性)  
旅游商品基地必备项目检查表

表A.1 给出了旅游商品基地必备项目检查表。

**表A.1 旅游商品基地必备项目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是否达标
1.1	应具有法人资质。	
1.2	基地内的旅游商品企业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符合相关生态环保要求。具体选址、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应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定。	
1.3	基地内的旅游商品企业应根据生产商品类型取得相应的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食品、公安、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性或资质性经营证照（文件）。	
1.4	基地内有的旅游商品企业实际开展运营，所从事的旅游商品业务均在核准经营范围之内，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1.5	基地应正式营业满2年以上，且2年以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及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负面舆情，无严重失信行为。	
1.6	基地应以旅游商品企业为核心载体，并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1.7	基地应具有适宜展示、体验、销售的相关工艺、原材物料、商品生产、创新技术、地方文化等旅游商品产业元素。	

附录 B  
(规范性)  
旅游商品基地评定赋分表

表B.1 给出了旅游商品基地评定赋分表。

表B.1 旅游商品基地评定赋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总分	分项总分	小项分值	自查打分	终评打分
<b>1</b>	<b>基本条件</b>	<b>10</b>				
1.1	基地内注册旅游商品企业数量		5			
	30家及以上			5		
	20-29家			3		
	20家及以下			2		
1.2	正式经营时长（不重复计分）		5			
	正式成立并营业满5年以上			5		
	正式成立并营业满2年且小于5年			3		
	营业满2年			2		
<b>2</b>	<b>功能区域</b>	<b>15</b>				
2.1	选址条件		5			
	靠近城市中心、旅游集散地、旅游景区（≤5km）			5		
	靠近城市中心、旅游集散地、旅游景区（≤10km）			3		
	靠近城市中心、旅游集散地、旅游景区较远或较为偏僻			1		
2.2	占地面积		5			
	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			5		
	1万平方米≤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			4		
	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			3		
2.3	布局与功能		5			
	有生活办公区和生产作业区、旅游体验区、特色服务区、停车区等，功能分区完善，布局合理。			5		
	有部分功能分区，有旅游商品特色服务区或体验区			3		
	有功能分区，无文化旅游商品服务区或体验区			1		
<b>3</b>	<b>基础设施</b>	<b>20</b>				
3.1	电网规划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3			
3.2	供水和排水设施、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相对完善，满足相关需要		3			

表 B.1 旅游商品基地评定赋分表（续）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总分	分项总分	小项分值	自查打分	终评打分
3.3	仓库符合旅游商品存储要求		2			
3.4	运输、配送、加工、贸易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物流设施		2			
3.5	建有能满足旅游商品相关生产活动和游览所需的道路体系		4			
3.6	具有基础信息化设施		2			
3.7	同时配备有物流停车场和旅游停车场		4			
<b>4</b>	<b>配套设施及服务</b>	<b>30</b>				
4.1	能够为旅游商品企业生产经营提供适宜的配套设施		5			
4.2	基地可进入良好		3			
	有城市公交或旅游专线			3		
	无城市公交或旅游专线，自驾车方便达到			2		
4.3	有规模适宜的游客服务中心或咨询点		3			
	有游客服务中心			3		
	有咨询点、咨询台			2		
4.4	游览区域功能设置合理		4			
	环境优美，配有无障碍游览设施			4		
	环境良好，配有无障碍游览设施			2		
4.5	有餐饮服务设施		2			
4.6	有住宿服务设施		2			
4.7	有游览、娱乐设施		2			
4.8	有场所固定、面积适宜的旅游商品销售区域		3			
4.9	公共卫生间布局合理、标识醒目，数量充足，男女厕位比例合理		2			
4.10	垃圾箱设置应与环境相协调，数量充足，垃圾分类，垃圾清理及时		2			
4.11	旅游相关标识应准确清晰、位置合理		2			
<b>5</b>	<b>服务</b>	<b>25</b>				
5.1	能够为基地内旅游商品企业生产经营提供相关服务		5			
5.2	游览线路设置合理，活动安排科学，游览区域内容丰富，能提供产品实物的生产工艺流程、历史文化资料、导览图、宣传材料、讲解服务等。（根据服务内容和资料情况酌情给分）		5			
5.3	开放时间宜相对固定，具备一定规模的年接待能力和单次接待能力		3			
	年组织和接待人次≥3万			3		
	1万≤年组织和接待人次<3万			2		
	年组织和接待人次<2万			1		

表 B.1 旅游商品基地评定赋分表（续）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总分	分项总分	小项分值	自查打分	终评打分
5.4	有预约参观系统或措施		2			
5.5	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和游客意见箱		2			
5.6	为老年人、儿童、孕妇、残障人士等特定人群提供人性化服务		3			
5.7	可提供预订预购、商品邮寄、个性化包装等特色服务		3			
5.8	配备有内部电瓶车等绿色环保专用车辆		2			
<b>6</b>	<b>人员要求</b>	<b>20</b>				
6.1	相关岗位人员具有国家要求的从业证书		3			
6.2	专业设计或技术人员数量		5			
	60人以上			5		
	50-59人			4		
	50人以下			3		
6.3	旅游商品技术人员级别		5			
	拥有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		
	拥有相关领域中级专业技术技能人员			3		
	拥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技能人员			2		
6.4	配备旅游商品解说员		2			
	配备专职解说员			2		
	配备兼职解说员			1		
6.5	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技能、服务、安全、营销等各方面的培训（缺少一项扣一分）		5			
<b>7</b>	<b>质量管理</b>	<b>55</b>				
7.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5			
7.2	有相关旅游发展规划		2			
7.3	有相关宣传推广计划		2			
7.4	旅游商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5			
7.5	旅游商品拥有自主商标品牌		5			
7.6	旅游商品实用性和创意性突出		5			
7.7	旅游商品富含地方文化内涵和特色		5			
7.8	旅游商品引领示范作用		3			
7.9	商品体验及销售环境整洁，秩序良好，明码标价		3			
7.10	自主研发的旅游商品系列		5			
	具有旅游商品转化种类为10个系列及以上			5		
	具有旅游商品转化种类为5个系列及以上			3		

表 B.1 旅游商品基地评定赋分表（续）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总分	分项总分	小项分值	自查打分	终评打分
	具有旅游商品转化种类为3个系列及以下			2		
7.11	自主生产加工的旅游商品品种		5			
	同系列旅游商品中包含系列15种及以上			5		
	同系列旅游商品中包含系列10种及以上			3		
	同系列旅游商品中包含系列5种及以上			2		
7.12	旅游商品获奖情况		5			
	五年内获得国家级旅游商品赛事奖项3个及以上			5		
	五年内获得省级旅游商品赛事奖项3个及以上			2		
	五年内获得市级旅游商品赛事奖项3个及以上			1		
7.13	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督保证体系，明确服务质量标准和岗位责任制度，有检查、问责和改进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内容不全酌情减分）		3			
7.14	建立健全的投诉与处理制度，保证投诉处理及时、公开、妥善，档案记录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内容不全酌情减分）		2			
<b>8</b>	<b>安全管理</b>	<b>25</b>				
8.1	设置内部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系统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		3			
8.2	有地震、火灾、食品卫生与安全、公共卫生、治安事件、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培训、演练计划和实施记录		5			
8.3	基地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及有碍安全的物品		5			
8.4	安全设施配置齐全，标识醒目		5			
8.5	基地内宜配置医疗救护点，并配备游客常用药品，与周边医院有联动救治机制		3			
8.6	设有治安机构或治安联防点，与周边公安部门有应急联动机制		2			
8.7	可以通过电子显示屏、短信、广播等途径，使用中英文及时向游客发布安全提示和引导信息。		2			
<b>9</b>	<b>加分项</b>	<b>20</b>				
9.1	基地已经成功创建A级景区（3A级景区得3分，4A级景区得4分，5A级景区得5分）		5			
9.2	旅游商品基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企业标准，或企业承担行业标准起草		2			
9.3	旅游商品企业获得国家级旅游商品赛事奖项多，（金奖每个加3分，银奖每个加2分，铜奖每个1加分）		5			

表 B.1 旅游商品基地评定赋分表（续）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总分	分项总分	小项分值	自查打分	终评打分
9.4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承担公益性培训和研学服务工作（3分）		3			
9.5	基地自行提供证明在旅游商品发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类型特色（专家根据企业申报材料酌情打分，最多不超过5分）		5			